溧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5日在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国权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我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是 “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六稳六保”，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生态品质巩固提升年”的工作主题，为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782320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873000万元，实际完成8732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3%，比上年增加135219万元，增长18.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具体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760349万元，比上年增加126287万元，增长19.92%；

非税收入112902万元，比上年增加8932万元，增长8.5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以上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810000万元(不含上级专项)。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30000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1029500万元，实际完成1030836万元（不含上级专项），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3%。其中，市本级年初支出预算为644100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759500万元，实际完成7432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86%。

全市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906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7569万元，增长6.79%，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和兑现外来员工留溧补贴；

公共安全支出615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教育支出227102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9882万元，增长4.55%，主要是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提高；

科学技术支出28961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7251万元，增长33.4%，主要是企业扶持力度加大；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5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32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5894万元，增长4.32%，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

卫生健康支出9841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4122万元，增长4.37%，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增加和医疗系统补助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1019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254万元，增长2.55%，主要是污染防治费用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90532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1906万元，增长2.15%，主要是城区公厕改造提升（新增债券1600万元）；

农林水支出59429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3538万元，增长6.33%，主要是建设大溪水库大坝防渗处理等水利工程（新增债券290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523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6641万元，增长77.26%，主要是建设蓄能电站大桥工程（新增债券6500万元）；

其他支出27780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27124万元，较上年增幅较高，主要是债务化解支出增加。

目前，财政决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待决算编成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19516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2750537万元，实际完成27907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4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价款增加。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7995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554万元；

车辆通行费收入995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5079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19516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2750537万元，实际完成2808310万元（不含新增专项债券），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减去调出资金215203万元，实际支出2593107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516484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4236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3017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安排支出6105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997万元，支出预算为1997万元。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1997万元，支出为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93960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418434万元，实际完成4274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5%。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0602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48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4840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8943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8562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8004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547690万元，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468526万元，实际完成4685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1%。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0812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1849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8104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2131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994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9682万元。

各位代表，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逆境中谋发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减税降费延续深化、政府债务刚性约束，重点项目建设、民生服务保障、教师奖励发放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全市财政收入仍然实现较快增长，呈现出财政改革全面深化、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助推发展更加有效的良好局面。

**（1）担当作为，克难攻坚，积极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一是突出抓好增收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分析，关注影响我市收入规模的重大项目。二是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收入动态，定期分析税收形势，全面排查和梳理税源，全力挖掘收入增长点。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全年共组织非税收入112902万元，有效弥补减税政策带来的收入缺口，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2021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8.3%，在常州一市五区中增幅排名第一。

**奋力做好向上争资。**2021年我市向上争取各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76.9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2.61亿元，新增债券额度全省占比3.5%，全常州占比30.2%，连续五年争取债券额度位居全省前列。申报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38个项目，需求共计85.09亿元，重点投向公共卫生、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等领域。全年向上争取再融资债券14.3亿元，有效延迟债务还本时间，缓解还本压力。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近20亿元，极大弥补因落实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造成的财力缺口。

**倾力落实企业扶持。**一是直接补助“真金白银”。兑现“四大经济”政策奖励，实施工业企业精准扶持，推动企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全年减税降费8.5亿元，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三是充分运用金融工具。完善科技资金池，压降贷款利率，扩围政银担，探索政银保业务。

**（2）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保障民生事业稳步提高**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累计投入近23亿元，持续保持教育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优化教育资金投向，在保障中小学运转的同时，重点向农村经济薄弱学校倾斜，保障教师培训，促进我市教育水平的整体提高。按照“双减”政策的要求，做好课后服务保障工作。

**支持社会保障筑牢底线。**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对“4050”等十类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补贴支持。富民创业基金规模从200万元扩大至1000万元，撬动银行贷款1亿元。加大对人才培育引进的支持力度，兑现各项人才补贴6153万元。

**支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拨付美意田园行动资金1.6亿元，支持各镇区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提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河塘综合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五项行动。发放农业保护补贴近亿元，补贴面积46.3万亩。全力支持道路、文化体育场所、环境整治等28个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受益人口约7.8万人。

**支持卫生事业显著提升。**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2.66亿元，筹资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6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投入逐年提标，标准提高至人均91元。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33 亿元，专门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和其他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等，为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奠定了坚强的后勤保障。

**（3）完善管理，激发活力，促进运行机制良性发展**

**改革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强化精细管理，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推进财政信息公开100%，打造 “阳光财政”。提前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任务，全市共计357家单位成功上线。创新云结算管理模式，清理撤销单位账户66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29亿元，强化预算单位账户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债务管控政策，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债务变动情况，定期排查债务风险隐患点。全力落实化债任务，完成化债任务的328%，实现2021年底债务风险等级 “橙转黄”。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经费支出。实施财政性资金存放两期公开招标，资金规模20亿元，初次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环节资金投入，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规范国企运营。**坚持“适度负债、有序融资、促进发展、风险可控”原则，督促国企优化债务规模结构，加强年度资金平衡计划管理，适度控制新增融资规模，建立企业负债与资产资源相匹配机制。严格国企新增投资项目管理，立项实施由发改、财政和金融三部门联合审查，经营性项目要求收益能够覆盖市场化融资成本。国企新增融资统一提级备案管理，促进国企可持续发展。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化收支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4280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9800万元，增长8%。其中：

税收收入815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500万元，增长7.3%；

非税收入127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300万元，增长12.65%。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预计2022年全市体制财力约860000万元，剔除镇区预计财力320000万元，市本级财力约为540000万元。因政策性支出刚性增长，市本级共计安排支出688000万元，通过调入资金148000万元平衡预算。调入后，市本级财力约为688000万元，收支平衡。

为适应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我们在2022年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打足收入，严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

市本级预算支出（草案）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安排48554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2735万元，增长5.97%，主要是公检法系统办案量增加，助推公正廉洁执法；

（2）科学技术支出34594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5815万元，增长20.21%，主要是“四大经济”扶持标准提高，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3）教育支出208698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2905万元，增长6.59%，主要是学前教育保障水平提高，落实“双减”政策课后服务补贴，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82525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0772万元，增长15.01%，主要是就业解困引导补助资金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标准提高，强化社会保障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795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387万元，增长5.12%，主要是“两节”宣传力度加大，推进城乡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80136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7276万元，增长9.99%，主要是疫情防控费用增加，健全医疗服务救治体系；

（7）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9660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安排3513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5158万元，增幅17.21%，主要是推进耕地保护、农膜回收等绿色生态建设，做大支农资金“总盘子”；

（9）住房保障支出安排31825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095万元，增幅3.56%，主要是公积金与提租补贴正常增支。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055450万元。其中：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42517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920万元；

车辆通行费收入1013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500万元；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1500万元。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05545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72797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920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1013万元；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00万元；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500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19270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7702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562万元，预算支出2562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1080万元、调出资金1330万元、其他支出15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456555万元，预算支出为513285万元，全年收支赤字56730万元，累计结余196201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0345万元，预算支出279978万元，全年收支赤字59633万元，累计结余8774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542万元，预算支出12414万元，全年收支赤字3872万元，累计结余18510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484万元，预算支出12584万元，全年收支赤字1100万元，累计结余1351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9278万元，预算支出76370万元，全年收支结余2908万元，累计结余7108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6861万元，预算支出74203万元，全年收支结余2658万元，累计结余41322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0045万元，预算支出57736万元，全年收支结余2309万元，累计结余119136万元。

三、乘风破浪、行稳致远，确保完成2022年财政预算任务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起始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夯实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溧阳新篇章，为苏南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绿色崛起的县域样本。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抓好财政收入组织**

积极发展财源经济，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协调增长。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管存量税源，把经济发展的成果转化为财政增收的动力。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和服务工作。强化涉税数据交换和分析，提高收入征缴效率，推进财政收入规模合理增长、质量稳步提升，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互相促进、互相支撑的良性循环。

**（二）想方设法调结构，优化预算支出安排**

继续贯彻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硬化约束的原则，围绕财政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制止铺张浪费，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减少非刚性、非重要、非紧急项目支出；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强化责任约束，全面开展绩效工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三）兜牢兜实促民生，助力惠企利民提速**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注重优化财力布局,优先落实“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保障责任，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政策性规定的刚性支出和基本民生，集中资金予以精准保障，确保节用裕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资金保障，努力推进全市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确保惠企利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创新融合助发展，聚力企业转型升级**

紧抓市委、市政府支持科技产业城建设有力机遇，促进“四大经济”提档升级，突出“五大示范区”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中心园区首位度、承载力和辐射力。发挥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电动溧阳”、“科技资金池”、“政银担”等经济政策，着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推进传统行业提档升级，推动版块经济生态化、集群化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五）千方百计防风险，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坚持“压实责任减存量、狠抓源头控增量、注重绩效提质量”的原则，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减少、风险水平持续下降、债务成本持续降低。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管理，建立债券项目动态储备库，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收益、能覆盖、可开工”。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实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并加强结果运用，持续做好存量债务置换、融资成本压降，强化经营性债务“借、用、管、还”的动态监控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以进取的心态、奋斗的姿态、奔跑的状态，克难奋进，勇担使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